

# 《高职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两融合一平台”创新创业 人才培养的研究与实践》 荣获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二等奖

根据《湖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92 号）规定，经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审定、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教育厅近日公布了第八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我校《高职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两融合一平台”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研究与实践》荣获二等奖。

《高职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两融合一平台”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研究与实践》项目主要完成人为於红梅、饶雨泰、李鹏辉、何发诚、胡双喜、李影丹、熊小艳、刘芳。该项目在第七届教学成果奖“基于两基一体主辅并进的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课程体系建设研究与实践”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按照中国制造 2025 战略指导机械产业转型升级对高等职业教育提出的新要求，依托湖北省机械工程学会、职教集团，融入机械行业生态圈，就提升高职机械类专业学生综合素质、职业能力，提高就业能力和就业质量，进行了系统性研究与实践，就强化了校企协同育人、提出“文化融合、课证融合，搭建实习和就业平台”的“两融和一平台”人才协同培养的解决思路。

经七年的实践检验，该教学成果形成过程中，始终坚持与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要同向同行，在机械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突出进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显著效果的成果，专业建设取得了许多标志性成果，获批省级精品课程 1 门，省级品牌、特色专业 2 个，聘有楚天技能名师 5 人，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省级技能竞赛中屡获佳绩。

此次获奖集中体现了湖北科技职业学院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同时也将激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认真学习、借鉴和运用这些获奖成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努力培养和造就更多适应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为建设高等教育强省做出新贡献。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八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来源] 高教处 [文号] 鄂教高函〔2018〕3号 [发表时间] 2018-03-01 10:56:42 [阅读次数] 16182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湖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92号）规定，经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审定、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授予“‘人才培养为本、本科教育是根’——武汉大学特色本科教学文化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等200项成果第八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一等奖，“基于通识教育的大一学生‘三二四’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等200项成果第八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二等奖，“以职业胜任力为导向的公共卫生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与实践”等200项成果第八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三等奖，现将获奖名单予以公布。

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获奖成果是全省广大一线高等教育工作者经过多年艰苦努力、不懈探索取得的优秀成果，体现了全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重大学进展，代表了全省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先进水平。希望受奖励的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高等学校及其广大教师和教育管理工作，要认真学习、借鉴和运用这些获奖成果，进一步加强教学工作，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努力培养和造就更多适应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为建设高等教育强省做出新贡献。

附件：[第八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名单.docx](#)